

合同编号: (2010)2JH6205230/0

# 物业服务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137

甲方: 秦安县兴丰初级中学

乙方: 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##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秦安县兴丰初级中学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负责公共区域卫生的清洁与维护。
2. 乙方负责垃圾清运及处置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自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，期满后可经双方协商续签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12000元整（大写：壹万贰仟元整）；共10期，每期1200元整（大写：壹仟贰佰元整）

2、支付方式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按期结算服务费用，甲方需根据乙方提供的公司指定银行开户账号，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账户名称：甘肃清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水支行 62050111400800000111

3、本合同货币计价单位为人民币。

验收标准：1. 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：☐是 ☐否；2. 项目是否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：☐是 ☐否；3. 项目是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：☐是 ☐否。

提出异议时间截止2025.3.10。

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- (2)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要求整改。

#### 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- (2) 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，安全、合规处置废弃物。
- (3) 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及存在问题。
- (4) 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，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用于支付服务人员劳务费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，双方可协商解决后续事宜。

### 六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七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- 1、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
- 2、符合法律规定的解除条件时，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但需提前\_\_\_\_\_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### 八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

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2月2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2月28日